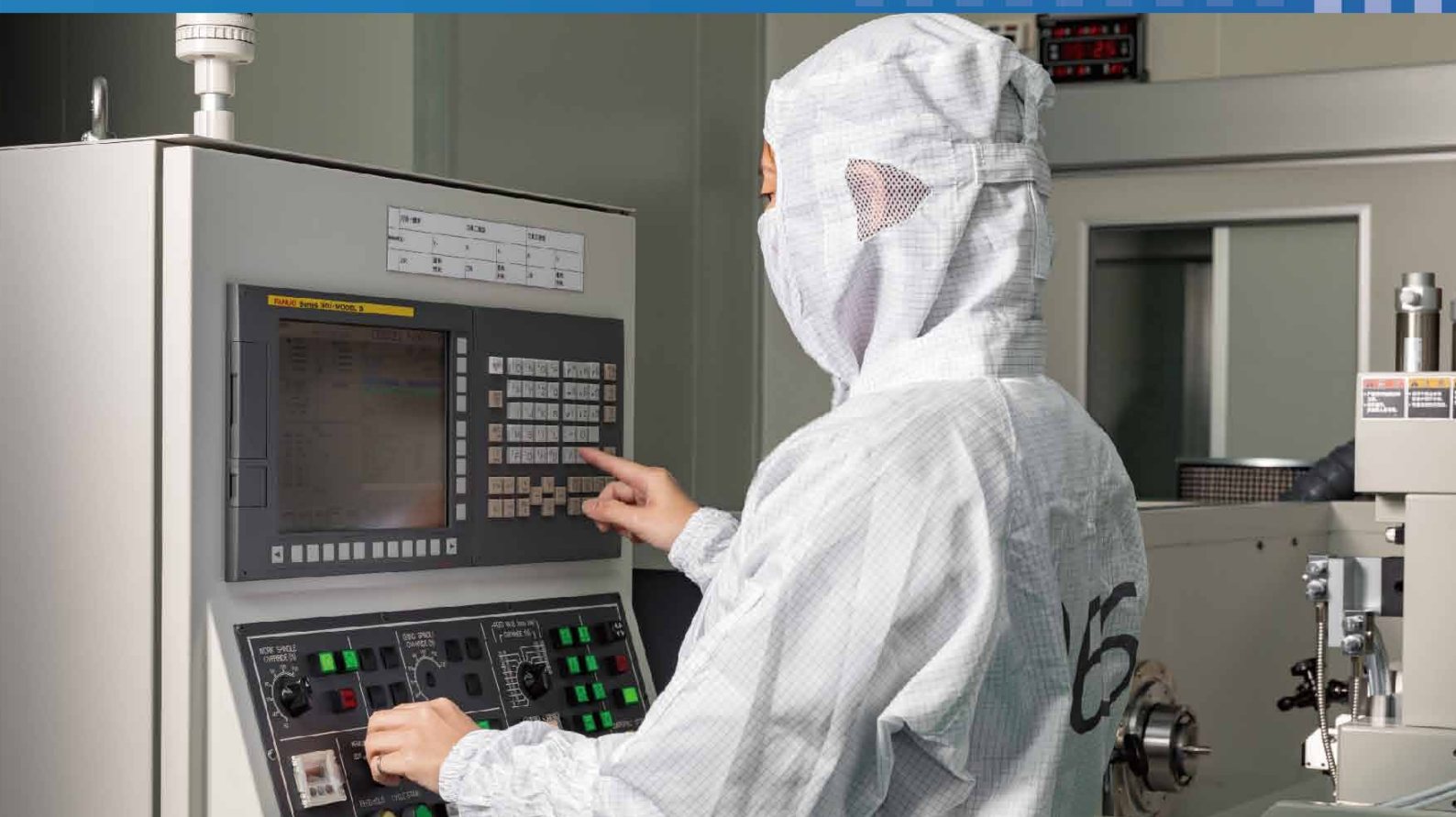


# 中揚光電 一〇七年度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 /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01會議室)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mo-corp.com>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三)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 106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3
(五) 董事責任險投保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肆、討論事項	
(一)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7
(三)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會	8
柒、附件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106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2
(四) 106 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13
(五)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六)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0
(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6

# 壹、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1 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06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五) 董事責任險投保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三)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2,573,505 元及 3,900,000 元，分派比率分別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之 4.00%及 1.24%。
- 三、本公司提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2,573,505 元及 3,900,000 元，差異數分別為 0 元及 0 元。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 第四案

案由：106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董事責任險投保事宜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已完成董事責任險投保，並提報董事會，以美金 200 萬元保險金額，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投保，保險期間一年。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第 11 頁(附件二)及第 15~28 頁(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42,791,18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279,119 元、特別盈餘公積 9,714,76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3,078,577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51,875,878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 120,083,00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31,792,874 元。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20,083,004 元，每股配發 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5 月 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60,041,502 股計算。
- 三、本案依本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 二、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00 股。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5 元。
    -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條件者(員工依本辦法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則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20%、屆滿四年：20%、屆滿五年：20%。
    -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並辦理註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遇繼承之情況，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若為經理人，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依最近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60,041,502 股，預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67%，若以本公司興櫃股票 107 年 3 月 13 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149.83 元擬制估算，應費用化金額合計總數為 45.9 百萬元。於 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12.2 百萬元、15.6 百萬元、9.1 百萬元、5.4 百萬元、2.8 百萬元及 0.8 百萬元。(前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係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0.204 元、0.26 元、0.152 元、0.09 元、0.047 元及 0.01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與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名單：
  - (1)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其代表人-李榮洲擔任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負責人。
  - (2)獨立董事-蘇艷雪擔任薩摩亞商帷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 柒、【附件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07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06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7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106 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4,137 仟元，較 105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506,163 仟元增加 98.38%；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242,791 仟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02,014 仟元增加 138.0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81	46.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47	158.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47	127.57
	速動比率(%)		185.83	74.28
	利息保障倍數		68.75	58.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8	17.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75	3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97	31.75
	純益率(%)		24.18	20.15
	每股盈餘(元)		4.58	4.0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目標
模板壓縮模具	改善鏡片內應力與結合線之模具
車載鏡片模具	針對 4 穴與 8 穴標準車載模具建置

### 二、107 年度營運計劃

####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預估今年光學模具需求將會較 106 年成長。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開始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三)研發計畫：

研發情形	目標
頂針壓縮模具	補足模板壓縮模具之缺點處，有效改善鏡片內應力
標準加工程式建立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一致化
開發外徑 25mm 以上之鏡片模具	擴大鏡片產品類別
標準模具 12 穴&16 穴技術提升	偏芯 0.5 $\mu$ m 以內

(四)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2.行銷策略：

- (1)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並配合主力 Sensor& Module 廠，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3)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物料使用率及降低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物盡其用，回收製造成本。

展望未來，中揚光電將持續邁進，整合集團資源且認真踏實地做好每個環節，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並充分發揮公司的核心價值。以在面對法規及產業環境之變遷時，有最快速的適應調整能力。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豐雪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柒、【附件三】106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 最高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保 證金額	累計保額占 最近期報 表淨值之 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公 司 背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公 司 背 保 證	屬 對 陸 地 區 背 保 證
中揚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639,645	59,520	0	0	0	0	639,645	是	否	否
合計：											

註：1.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柒、【附件四】106 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單位：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原幣)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新台幣)	期末餘額(新台幣)	實際動支餘額(新台幣)	利率區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新台幣)	資金貸與總限額(新台幣)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USD 5,250	156,240	156,240	150,288	3	短期資金需求	511,716	511,716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EVA DREAMER LIMITED		USD 500	14,880	0	0	3	短期資金需求	136,526	136,526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USD 5,050	150,288	150,288	148,800	4.75	短期資金需求	341,314	341,314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CNY 25,100	114,607	114,607	75,339	5.50	短期資金需求	220,259	220,259
合計：				TWD	421,135	374,427				

- 註：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國外公司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依據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資金貸與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項前百分之四十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3. 依據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4. 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柒、【附件五】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1,884	15	136,422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24,915	18	171,86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178	-	1,3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555	-	33,968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75,233	10	160,316	1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七及八)	23,307	1	86,215	9
	<u>797,072</u>	<u>44</u>	<u>590,128</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935,159	51	340,635	34
1780 無形資產	8,204	-	6,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918	2	17,9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6,339	3	48,502	5
	<u>1,025,620</u>	<u>56</u>	<u>413,372</u>	<u>41</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46,125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223	4	46,99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6,984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146,857	8	242,860	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94	3	24,989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59,413	3	54,634	5
	<u>322,087</u>	<u>18</u>	<u>462,582</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00,000	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1,132	1	3,78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83	-	1,479	-
	<u>221,315</u>	<u>12</u>	<u>5,268</u>	<u>1</u>
<b>負債總計</b>	<u>543,402</u>	<u>30</u>	<u>467,850</u>	<u>46</u>
<b>權益：</b> (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414	33	426,601	43
預收股本	-	-	11,459	1
資本公積	387,435	21	-	-
法定盈餘公積	15,286	1	5,084	1
未分配盈餘	285,870	16	102,316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5)	(1)	(9,810)	(1)
<b>權益總計</b>	<u>1,279,290</u>	<u>70</u>	<u>535,650</u>	<u>5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22,692</u>	<u>100</u>	<u>\$ 1,003,5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004,137	100	506,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469,902	47	239,259	47
5900 營業毛利	534,235	53	266,904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942	4	31,289	6
6200 管理費用	113,872	11	86,70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01	2	16,486	4
	170,115	17	134,475	27
6900 營業淨利	364,120	36	132,42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47	-	30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6,071)	(1)	2,9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5,049)	-	(2,37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12,177)	(1)	2,167	-
	(22,050)	(2)	3,015	1
7900 稅前淨利	342,070	34	135,444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9,279	10	33,430	7
8200 本期淨利	242,791	24	102,01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11,8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19)	-	2,0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	-	(9,8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	-	(9,8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886	24	92,204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8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3.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普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53,395	-	-	425	46,861	-	100,681
-	-	-	4,659	(4,659)	-	-
41,900	-	-	(41,900)	(41,900)	-	-
41,900	-	-	4,659	(46,559)	-	-
-	-	-	-	102,014	-	102,014
-	-	-	-	-	(9,810)	(9,810)
-	-	-	-	102,014	(9,810)	92,204
331,306	11,459	-	-	-	-	342,765
426,601	11,459	-	5,084	102,316	(9,810)	535,650
-	-	-	10,202	(10,202)	-	-
-	-	-	-	(49,035)	-	(49,035)
-	-	-	10,202	(59,237)	-	(49,035)
-	-	-	-	242,791	-	242,791
-	-	-	-	-	95	95
-	-	-	-	242,791	95	242,886
113,750	(11,459)	419,375	-	-	-	521,666
40,000	-	(40,000)	-	-	-	-
20,063	-	4,937	-	-	-	25,000
-	-	3,123	-	-	-	3,123
\$ 600,414	-	387,435	15,286	285,870	(9,715)	1,279,2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342,070	135,444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62,359	41,022
攤銷費用	2,140	1,283
呆帳費用	5,592	8,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
利息費用	5,049	2,373
利息收入	(1,247)	(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其他	511	604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87,527</u>	<u>53,45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540)	(122,0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13	(33,079)
存貨(增加)減少	(14,917)	(127,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624	(52,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	(2,0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51)	49,8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466	48,9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59	41,607
	<u>(81,398)</u>	<u>(194,932)</u>
	<u>6,129</u>	<u>(141,476)</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b>	348,199	(6,032)
收取之利息	1,347	141
支付之利息	(4,982)	(2,363)
支付之所得稅	(68,489)	(29,78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76,075</u>	<u>(38,03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309)	(178,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	1,09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857)	(42,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	(984)
取得無形資產	(4,067)	(3,915)
保本型理財商品(增加)減少	16,159	(16,15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802)	(16,12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779,236)</u>	<u>(257,05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125)	46,12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7,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其他關係人借款)	-	70,6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其他關係人還款)	-	(70,64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85
發放現金股利	(49,035)	-
現金增資	521,666	342,76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626,504</u>	<u>381,895</u>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2,119	1,424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125,462	88,229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36,422	48,19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61,884</u>	<u>136,42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496	13	102,601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6,869	5	117,88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79,462	11	61,2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246	-	16,80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52,237	9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93,310	6	64,092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885	-	21,812	3
	<u>735,505</u>	<u>44</u>	<u>384,452</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75,626	17	197,25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92,517	35	81,055	11
1780 無形資產	5,196	-	4,7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499	1	12,1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46,412	3	42,611	6
	<u>938,250</u>	<u>56</u>	<u>337,813</u>	<u>47</u>
	<u>\$ 1,673,755</u>	<u>100</u>	<u>722,26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30,000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07	1	5,86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615	2	46,144	6
其他應付款	72,846	4	48,430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50	2	21,684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32,415	2	29,407	4
	<u>173,333</u>	<u>11</u>	<u>181,532</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00,000	1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1,132	1	3,78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	-	1,294	-
	<u>221,132</u>	<u>13</u>	<u>5,083</u>	<u>1</u>
	<u>394,465</u>	<u>24</u>	<u>186,615</u>	<u>26</u>
	600,414	36	426,601	59
	-	-	11,459	1
	387,435	23	-	-
	15,286	1	5,084	1
	285,870	17	102,316	14
	(9,715)	(1)	(9,810)	(1)
	<u>1,279,290</u>	<u>76</u>	<u>535,650</u>	<u>74</u>
	<u>\$ 1,673,755</u>	<u>100</u>	<u>722,265</u>	<u>100</u>
<b>權益總計</b>				
普通股股本	3110	47	337,813	47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u>1,673,755</u>	<u>100</u>	<u>722,26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博聲



經理人：李榮洲



董事長：鄭成田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735,480	100	429,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二)	366,715	50	206,914	48
5900 營業毛利	368,765	50	222,603	5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4,850	3	44,239	10
	<u>343,915</u>	<u>47</u>	<u>178,364</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36	2	13,717	3
6200 管理費用	90,176	12	59,86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50	2	8,084	2
	<u>116,562</u>	<u>16</u>	<u>81,66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27,353</u>	<u>31</u>	<u>96,698</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943	-	8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18,746)	(2)	1,97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3,106	14	21,198	5
7050 財務成本	(4,901)	-	(46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1,578)	(2)	2,846	-
	<u>70,824</u>	<u>10</u>	<u>25,65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98,177	41	122,348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5,386	8	20,334	5
8200 本期淨利	<u>242,791</u>	<u>33</u>	<u>102,014</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11,8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9)	-	2,0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5</u>	<u>-</u>	<u>(9,81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5</u>	<u>-</u>	<u>(9,810)</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886</u>	<u>33</u>	<u>92,204</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8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3.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395	-	-	425	-	100,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指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9	-	-
指撥股票股利	41,900	-	-	(41,900)	-	-
普通股股利	41,900	-	-	(46,559)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014	-	102,014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0)	(9,810)
現金增資	331,306	11,459	-	102,014	(9,810)	92,2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601	11,459	-	5,084	(9,810)	535,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指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02	-	-
指撥現金股利	-	-	-	(10,202)	-	(10,202)
指撥股票股利	-	-	-	(49,035)	-	(49,035)
普通股股利	-	-	-	(59,237)	-	(59,237)
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791	-	242,791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	95
現金增資	113,750	(11,459)	-	242,791	95	242,886
現金增資	40,000	-	419,375	-	-	521,666
資本公積轉增	20,063	-	(40,000)	-	-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	-	4,937	-	-	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23	-	-	3,12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414	-	387,435	15,286	(9,715)	1,279,29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勞分別為3,900千元及1,5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574千元及30,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8,177	122,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03	8,952
攤銷費用	1,675	985
呆帳費用	174	7,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
利息費用	4,901	460
利息收入	(2,943)	(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3,106)	(21,1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850	44,239
其他	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203)	40,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7,362)	(127,1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19	(16,076)
存貨(增加)減少	(29,218)	(30,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02	(3,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	(1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89)	7,92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714	14,3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88	16,380
	(78,014)	(138,395)
	(123,217)	(97,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960	24,911
收取之利息	2,882	88
支付之利息	(4,813)	(471)
支付之所得稅	(34,728)	(14,04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38,301</b>	<b>10,48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2,1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450)	(32,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	-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13,057)	(38,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211)
其他應收款(對關係人放款)	(152,237)	-
取得無形資產	(2,147)	(2,01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802)	(16,12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66,037)</b>	<b>(321,66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7,180)
發放現金股利	(49,035)	-
現金增資	521,666	342,76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42,631</b>	<b>365,58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895	54,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01	48,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17,496</b>	<b>102,601</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柒、【附件六】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3,078,577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2,791,188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4,279,119)
減：特別盈餘公積	(9,714,76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1,875,878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2.0 元	(120,083,004)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31,792,874
註 1：盈餘分配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4,768 元。	

負責人：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主辦會計：黃博聲



## 柒、【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中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訂定之。

##### 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若為經理人，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總額為本公司普通股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4,000,000 元。

##### 第五條：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35 元發行。
- 二、 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八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 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 股份。



- (三)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 (四)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 (五)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 四、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 85 分(含)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資遣與退休：  
資遣與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
  - (二)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
  - (三)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仍可依前述績效標準分年取得。
- 六、 遇有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任何公司規定達本公司獎懲辦法中定義之大過(含)以上程度者，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 七、 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應予註銷。
- 八、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九、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十、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

####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一、 員工股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予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二、 被授予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四、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 第七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若於發行前有修訂時則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修訂之。

二、 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應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訂定與修改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柒、【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內容	
第廿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u>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u>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p>	配合營運需求，文字酌以修訂。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內 容	
	<p>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u>本章程第一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 捌、【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廿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六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〇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成田



捌、【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5,876,005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9,724,854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宣賀	9,000,000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5,876,005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0
董事持股合計		24,600,859

註：1、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60,041,502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 4,803,320 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